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6,0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40,800 万元)，为其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香港华钼的实际贷款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额度范围内提出计划报公司审批，公司将根据各家银行

的报价，选择综合融资成本最低的银行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本次担保属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华钼成立于 1992 年，是公司控股的境外贸易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主要经营钼及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目前，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三湘金属贸易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华钼资产总额 24,539 万元，净资产-1,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8%。当前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10-2015 年度自产产品出口和转口贸易库存货物计提减值形成，截止 2016 年 10 月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为 2,18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6,0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40,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年签订担保协议，如需延期，提前一个月续签延期协议，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

保函手续费：不高于 0.075%

反担保情况：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香港华钼本次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继续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充分利用境外贸易融资的低成本优势，开发除钼以外的其他产品贸易创新。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香港华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能保障其充分利用境外贸易融资的低成本优势，发挥其贸易功能。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6,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无逾期担保，且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